

淮阴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工作的意见

为主动适应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趋势，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增强我校服务地方基础教育的能力，更好地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学校在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工作。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根据国家《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文件精神，“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将充分彰显“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协同培养机制，探索符合地方基础教育需要、具有我校特色的高素质人才培养途径和方法，全面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为总体要求，培养能在未来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及其变革中发挥引领作用的学科骨干。

（二）分类指导。以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教师专业标准》为依据，鼓励不同师范专业积极探索符合其专业及层次需要且富有特色的卓越教师培养模式。

（三）协同培养。以“互动、合作、共享、共赢、创新”为目标，整合校内外教师教育资源，构建由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幼儿园深度参与的教师教育协同育人平台。

（四）统筹安排。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筹规划，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具体实施，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积极性，建立“校-院”两级教师教育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培养目标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秉持立足苏北、服务江苏、辐射全国的发展目标，致力于培养专业情意坚定、理念与时俱进、实践能力较强、学科素养较好、变革意识较足、研究品质较浓的一专多能型优秀中小学师资。依据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确立中小学、幼儿园卓越教师的具体培养目标为：

（一）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具有终身服务基础教育的理想和信念；

（二）富有求实奉献精神，具有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和优秀的心理素质；

（三）学科基础知识宽广，能对知识的内涵特征、产生过程、思维形式、研究方法和逻辑关系进行准确认知；

（四）教育理论知识扎实，熟悉与了解基础教育改革及教育学科的发展趋势；

（五）知行交融能力优良，具有较突出的教育教学实践技能、教育技术整合能力、学生管理能力、以反思探究为核心的教学研究能力以及较强的岗位适应能力。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落实协同培养机制

1. 构建“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共同参与的卓越教师培养新平台。以淮安市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为依托，加强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的合作，选择高水平中小学和幼儿园，共建教师教育专业实践基地。与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相关一线管理人员、教师共同制订卓越教师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2. 建立苏北地区卓越教师培养实验区。联合国内知名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共建苏北地区卓越教师培养实验区。建设教师职前培养、入职教育、职后培训一体化的教师专业发展平台。政府应在教师教育人才的协同培养中充分发挥协调和保障作用；中小学校应全程参与卓越教师教学计划的制定、课程教学的实施、教育实践的指导等人才培养活动；我校进一步优化、整合内部

教师教育资源，通过设立面向基础教育一线的专项研究和专项培训，向中小学开放教学资源、校校协同建设校本课程等方式，推动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 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

——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中小学、幼儿园的研讨，共同制定“卓越教师”人才培养方案；构建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教师教育类比重恰当、结构合理，理论与实践融合的课程体系。加强师德教育，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列入培养方案，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和方式开展师德教育。明确专业学习、教师教育学习、中小学学习阶段的培养标准，并将培养标准所规定的知识和能力目标落实到各具体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培养要求所规定的条目都应该能从课程大纲中找到其落实的地方、落实的方式和落实的程度。培养方案要加强“实验班”学生对中小学课程标准及教材的研讨；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实际，加大学科课程与中小学课程的结合；增设研究方法、思维训练、学科竞赛等类别选修课程；构建“实验班”学生四年不间断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验班”学生的通识教育和特长才艺培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 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

——推进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研究型教学变革。大力推进案例式教学，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大力倡导微型课程教学，增加教学专题性、应用性；大力加强学生自主学习，拓展学生通识与专业素养；切实落实课题研究，培养学生问题意识和合作能力；切实推进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研究和实践创新研究，促进学生掌握研究方法和提升研究能力。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师的教学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依托学校教师教育技能实训中心，加强教师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建立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多学科实践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提供学生实时交互、多样化的网络学习资源，在这一过程中切实加强学生教育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推进国际化培养的步伐。通过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引进先进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3. 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

——加大实践课程学分比重。重视实践教学、将实践教学贯穿教师教育的培养过程，实践学分应在总学分的30%以上，保证师范生到中小学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

——转化利用外部资源。实施“跟班见习”计划，让师范生在非教育实习阶段直接参与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和班主任管理工作，提前了解实践情况。切实发挥实践导师作用，使其全面、深度介入师范生实践能力培养。主动参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及实践基地学校举办的各种研讨活动，加强对师范生的实践引领。

——建立实践能力培养及考核标准。依托学校教师教育技能实训中心，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要深入开展对“实验班”学生教师语言、教师书法、班主任工作能力、学科教学技能、学科教学资源利用、课件制作、教师礼仪与心理健康等方面的训练；积极探索制定上述各实践能力的培养标准并切实按此标准强化考核。

——切实落实“双导师制”。高校要以学科教学论教师为主体，选拔认真负责、关心学生发展、了解和熟悉基础教育的教师担任师范生实践指导教师，要在中小学选拔教学能力、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热心师范生指导的教师担任师范生实践指导教师。师范生的实践指导工作以中小学实践教师指导为主，高校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学生的组织管理以及联系沟通工作，并全程参与实践教学。

4. 构建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

探索制定卓越教师培养标准，要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的各教学环节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内部教学质量评估和监控制度，定期评估各教学环节的

人才培养情况，并及时做好反馈和改进工作。建立“实验班”学生学习档案，全面跟踪学生在校学习、就业、入职工作及发展情况，为“实验班”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有效的反馈信息。

（三）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1. 锻炼专职教师。专职教师要具备教师教育实践经历，其中部分教师、特别是学科教学论任课教师必须具备一定年限的基础教育工作实践经历。要通过兼任任教、挂职实践、见习观摩等方式，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基础教育岗位工作，积累经验，学校原则上要求从事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的教师每5年要有累计不少于1年的基础教育实践经历，并作为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必备条件。

2. 用好兼职教师。从中小学等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教师，承担学科教学论、教育研究、学科教学研究等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或担任本科生的联合导师，承担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指导等任务。

3. 探索“双师型”教师。要积极探索“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教师发展机制。

四、实施期限与范围

“卓越教师计划”实施时间期限为2013-2023年。学校各师范类专业，可根据“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有关精神，组织广大教师深入研讨并形成实施方案，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教学校长、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等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负责领导校内相关工作，制定政策并组织实施。

2.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工作的管理协调与运行。

3. 各专业也要在院内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以保证各项培养措施的落实和协调工作。

（二）完善教学管理

1. 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以及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各相关学院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好卓越教师管理工作。

2. 严格“实验班”的选拔制度，进入“实验班”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选派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验班”的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学生成长记录。为“实验班”的每位学生选派实践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

（三）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

1. 学校将加大对“卓越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经费投入。设立“卓越人才培养”项目经费，用于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对于开展“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专业，提高专业教学业务费，按“实验班”学生数为基准，将教学业务费在学校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50%。

2. 专业所在学院也要统筹专业建设经费，为“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工作运行提供经费保障。

3. 在师资安排、教学资源使用、学生评优、学生国内外交流等方面向“实验班”给予倾斜；在实验室建设、外聘教师、教师教学评优、教改项目立项等方面对实施“卓越教师计划”的专业给予倾斜。

(淮师办〔2014〕81号)